

##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曾家人字第113000698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依據：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

第七條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7月20日教中人字第0980512519號書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47983號函及本校113年7月31日選舉結果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：

| 序<br>號 | 委員職務    | 姓 名 | 本 職 職 稱   | 性別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    | 指定委員兼主席 | 姜○翰 | 教師兼教務主任   | 男  |
| 2      | 指定委員    | 黃○汝 | 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| 女  |
| 3      | 指定委員    | 邱○錦 | 教師兼總務主任   | 男  |
| 4      | 指定委員    | 李○蓮 | 教師兼實習處主任  | 女  |
| 5      | 當然委員    | 蔡○倫 | 人事室主任     | 女  |
| 6      | 票選委員    | 蘇○敏 | 幹事        | 女  |
| 7      | 票選委員    | 邱○如 | 幹事        | 女  |
| 8      | 票選委員    | 林○俊 | 組長        | 男  |
| 9      | 票選委員    | 周○強 | 技士        | 男  |

備註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47983號函轉銓敘部為推動性別平等，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二、本屆委員任期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。

校長 洪思農

裝

訂

